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划扣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科技”、“公司”）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就猛狮科技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划扣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0 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49,561,569 股，发行价格为 26.2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9,999,954.87 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21,349,561.5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8,650,393.30 元。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公司“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及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 户 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445*****557	865.01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汕头分行	811*****870	165.25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4*****428	162.75
合 计			1,193.01

注：上述账户目前均处于冻结状态

二、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划扣的基本情况

猛狮科技于2018年9月15日发布了《关于募集资金账户新增被冻结的公告》，湖南世纪垠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世纪垠天”）因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新能源车辆”）的票据纠纷，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冻结了公司及汕头新能源车辆多个账户，包括公司1个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划扣107,958.00元。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划扣对公司的影响

被划扣的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原拟用于福建猛狮“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本次被划扣的募集资金账户资金金额较小，预计不会对该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本次执行法院从募集资金账户划扣事宜，公司将积极筹措资金尽快补足执行法院划扣的募集资金款项，切实保障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人员进行交谈，并查阅了诉讼资料、前期公告文件、募集资金账户资料等，对猛狮科技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划扣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猛狮科技本次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执行法院划扣，不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公司应尽快筹措资金补足执行法院划扣的募集资金款项，以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尽快落实相关解决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划扣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徐疆 李光增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 月 日